

年产 6000 吨废旧塑料再生造粒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1 年 9 月 12 日，兰州鑫盛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根据《年产 6000 吨废旧塑料再生造粒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及《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兰州鑫盛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监测单位—甘肃锦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专业技术专家共 6 人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与会专家和代表踏看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和验收监测报告表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年产 6000 吨废旧塑料再生造粒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兰州鑫盛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兰州市榆中县金崖镇张家湾村 202 号；

建设进度及工期：项目于 2021 年 2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6 月建设完成，2021 年 8 月投入调试运行。

项目厂地占地面积 3140m²，建构筑物总建筑面积 2050m²。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主体生产厂房建筑面积为 1170m²；辅助工程包括办公宿舍楼建筑面积 180m²，原料库房建筑面积 495m²，杂物间建筑面积 190m²。工程建设内容组成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组成。

竣工验收阶段项目实际建设完成 3 条废旧塑料瓶片噪声造粒生产线，实际生产能力为年加工再生塑料颗粒 6000t/a，与环评一致。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4 月建设单位委托甘肃林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对年产 6000 吨废旧塑料再生造粒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完成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1年6月1日由兰州市生态环境局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文件号“兰环审[2021]70号”。

工程于2021年8月投入试生产运行，2021年6月17日完成项目排污许可申报工作，并取得项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编号：91620123MA71PA5B69001U）。

3、投资情况

年产6000吨废旧塑料再生造粒项目总体工程投资100万元，工程实际环保资金投入13.4万元，环保投资占实际投资总额13.4%。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评价范围一致，包括主体工程、公用辅助工程及环保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主要变动为：1)生活污水处理由化粪池处理后拉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理变为由防渗旱厕处理后定期清掏堆肥利用；2)废气处理措施由“过滤棉+光催化氧化等离子一体机+活性炭吸附”变为“喷淋塔+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3)生产区、杂物间占地面积略有减少，危废暂存间面积有所增大；4)产品方案中产品量略有调整，但生产规模和产品类型不变。依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以上变动不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热熔挤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共用一套喷淋塔+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2、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循环冷却水合喷淋废水等。其中，生活污水经防渗旱厕收集，定期委托清掏堆肥利用；项目切粒机生产过程中冷却水经7m³冷却循环水池收集后循环利用，生产冷却水定期补充损耗，生产冷却水不外排；废气处理系统喷淋塔用水定期补充损耗，废气处理系统喷淋塔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机械设备、环保设备风机类等设备噪声。其中，水泵、风机采用变频控制，风机及生产设备采取基础减震等措施。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其中，生活垃圾经厂区生活垃圾收集桶收集后定期统一清运至金崖镇生活垃圾收集点；废编织袋、废滤网片等一般固体废物收集于一般固废临时贮存场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废活性炭、废UV灯管、废机油、废油抹布等危险废物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分别交由甘肃省危废中心、甘肃科隆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造粒生产线废气在采取喷淋塔+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措施后，有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企业边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及4类标准限值要求。

3、固体废物

经调查，项目生活垃圾经厂区生活垃圾收集桶收集后定期统一清运至金崖镇生活垃圾收集点，一般固体废物收集于一般固废临时场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危险废物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分别交由甘肃省危废中心、甘肃科隆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及现场踏看调查结果，项目生活污水经防渗旱厕收集后定期委托清掏堆肥利用，循环冷却水和喷淋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对地表水影响较小；项目废气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有组织、无组织相关排放限值中要求，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项目厂界噪声达标，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项目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危险废物等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环保设施及措施按要求基本落实，符合“三同时”要求。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发生重大变动，实际监测结果表明废气、噪声等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对项目区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验收工作组同意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建设单位

- (1) 加强危险废物及相关台账管理；进一步完善企业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
- (2) 加强废气处理措施的日常运行管理，确保废气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维护保养，确保其正常运行。

2、验收监测报告表

- (1) 核实废气执行标准，完善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原因分析说明，说明废气处理设施变动的合理性，核实喷淋废水的产生与去向，明确是否产生污泥。
- (2) 明确验收期间工况，完善固体废物调查情况（固体废物的种类、一般废物暂存间建设情况、危险废物暂存情况、废油抹布处置情况等）。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附表。

验收组织单位（盖章、负责人签字）：

验收工作组成员：



兰州鑫盛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2日

年产 6000 吨废旧塑料再生造粒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表

参加验收单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字
1	建设单位代表	杨志辉	兰州鑫盛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 法人	18719796901	杨志辉
	项目负责人 参加人					
2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代表	张亚飞	兰州鑫盛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经理	13919440876	张亚飞
3	监测单位代表	李娟娟	甘肃锦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794210543	李娟娟
4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代表	高仰	兰州交通大学	教授	1391945268	高仰
		王双岩	甘肃电力科学研究所	高工	13659437211	王双岩
		王列	兰州交通大学	教授	18919181885	王列